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鸿路钢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法定代表人:李靖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收购、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外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 注册地址:滁州市乐山路北侧、S2020西侧四幢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至今公司与滁州市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屋成交价格:人民币241,025,810.00元(含税)(大写:贰亿肆仟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 2.买方(甲方)采取下列方式付款: 资产移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买方取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后3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自买方正式取得不动产权证后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企业使用,如本次挂牌出售完成,入驻的企业由政府负责对接。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公司新建房产,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产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7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报告全文”)。

更正后内容: 更正前内容: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易思博95%的股权	2019年10月15日	14,497.54	224,731.8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142,197	否	无	按合同执行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年10月17日《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new/notice/detail?plate=SZ&orgId=900001423&stockCode=002089&announcementId=1206098028&announcementTime=2019-10-17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易思博95%的股权	2019年10月15日	43,806.16	138,045.8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142,197	否	无	按合同执行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年10月17日《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new/notice/detail?plate=SZ&orgId=900001423&stockCode=002089&announcementId=1206098028&announcementTime=2019-10-1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3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132,869,90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字[2016]第31-00000号的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为规范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列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192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57490359871050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1001742229300034785
上海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45000000852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264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1056440000003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60000265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40000266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36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7
长春双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8
浙江申通顺丰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1
辽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57
陕西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89

注:运输车辆购置项目由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7748018800069291及杭州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3105018336000000179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8年4月注销,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及中标重大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9,67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万元)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湖第一工厂研发办公大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998.14
2	广州粤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三期项目(二期)二次装修分包工程	3,621.31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19,678.82万元,中标金额7,619.45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约合同因政策、内外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7%,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38,75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回购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7%,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38,75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投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手续费后的账户余额)40.31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可以豁免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地址迁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迁移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11号。

因跨省迁移,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万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安”)。

近日,上海万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88R638P),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万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11号2幢2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锋

5.注册资本:2,480.718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7.营业范围:2016年11月23日至2036年11月2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16H20N6O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S180004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280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批件。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是湖南科伦药业开发的Janus 激酶(JAK)抑制剂,2012年在美国上市,2017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治疗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

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为全球首个批准用于类风湿关节炎的靶向类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具有起效快、疗效优于传统口服DMARDs、疗效和安全性与生物制剂相当的优势,目前已获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关节炎治疗指南(2015)》、欧洲抗风湿病联盟《改善病情的抗风湿药物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建议(2019)》、中国《类风湿关节炎诊疗指南(2018)》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建议推荐。

2015年国家药监局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公司本次获批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5mg)即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获准上市。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7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未发生持续性不确定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编号:2020-026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顺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纳设备”)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606民初14773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就与顺纳设备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原告: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前路16号西座三楼302房;法定代表人:胡健玲。

被告:顺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962,645.5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主要诉讼理由 被告于2013年通过公开挂牌取得位于顺德区科技工业园A区中-7-3地块,宗地面积为119,570.97平方米,并与原告于2013年6月26日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约定被告必须按约定完成产业方向、投资规模、销售产值收入、纳税额、用地

建设及开发强度等考核要求。2013年10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土地交付确认书》,原告按约定“五通一平”交地标准将土地交付给被告使用。

现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约定的上述相关考核要求,原告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主张支付按照项目用地面积150万m²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150万/m²×119,570.97m²17,962,645.5元)。

二、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诉讼案件不会影响顺纳设备拥有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2.上述案件如顺纳设备最终败诉,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案件败诉之前,该等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事项争取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潘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潘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下属子公司职务,潘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9,500股。潘美先生将继续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减持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汇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898-67486937 传真:0898-68582799 电子邮箱:lixiang@xinlong-holding.com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